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调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真实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必要合理的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